##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清理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積極清理本所受理登記案件,因違反土地法第73條之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,貫徹公權力,落實裁罰目的,以維裁罰之 公平性。
- 二、依據: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原則第九點及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100年11月9日基府財務貳字第1000185738 號函。
- 三、 清理範圍:依法裁罰而逾期未繳納之違反土地法第73條之行政罰鍰。
- 四、清理期間:每年1月1日起至該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 清理順序: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七條將屆 滿裁罰期間案件,當最優先清理。並分別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 訴訟法儘速取得執行名義移送強制執行。

## 六、 清理要項:

- (一)由專人專責設置裁罰登記簿,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、處分書日期、文號、金額及辦理情形等,並逐級核章,承辦人員 異動時應列入移交。
- (二)於年度結束時,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,確實依權責發生制 辦理應收款保留。
- (三)各項行政罰鍰處分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,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,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,於繳納期限屆滿,經催繳後仍不繳納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,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,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當中,如受處分人提出繳納收據證明,應立即函請該處撤銷執行。

## 七、 執行(債權)憑證清理:

- (一)經強制執行無效果,已取得行政執行處核發(債權)憑證後, 應按收到日期先後順序編號,建立執行(債權)憑證清冊, 由專人妥為保管,每年定期清理二次(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), 特殊案件視需要隨時辦理。
- (二)取得之執行(債權)憑證應列管彙整後,於次月月初報請基 隆市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作相關帳務處理。
- 八、 註銷:凡逾期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取之裁罰案件,應專案簽陳市府核准後,函送審計機關核定,經審計機關核准後,副知會計

單位據以辨理註銷。

## 九、 其他辦理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受處分人接獲處分書後,提出訴願時,可暫緩辦理移送強 制執行業務,俟行政判決確定之後再依法執行。
- (二)「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季報表」應按季於每次季第一個月 十日前依規定填報並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。
- (三)本清理作業計畫經本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